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土方消纳工程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GC-0106001-23A0073-15）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广东春山绿水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土方消纳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施工项目经理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的四工区施工任务(水智慧管控除外)，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

1.5 采购方式：直接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项目区块一、区块二及区块四的大福基社区、穗香村、卫红社区、振华社区、龙涌口村、南区社区、容新社区、幸福社区、扁滘社区、海尾社区、容边社区等施工现场的余土外运、弃置消纳，上述范围为暂定范围，具体范围以实际施工及甲方通知为准。

拟采购 工程/货物/服务 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标准或规格型号、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余方弃置（15㎥/车）	/	车	3000	
2	消纳处置费（15㎥/车）	/	车	3000	
3	余方弃置（8㎥/车）	/	车	3187	
4	消纳处置费（8㎥/车）	/	车	3187	

2.2 计划工期：200 天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4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5 其他补充（如有）：/

3. 拟定的承包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广东春山绿水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勒竹社区广隆围工业园环镇东路 16 号之二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根据《佛山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指导意见》(佛监管[2017]155 号)规定，运输车辆需安装纳入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所需的车载终端(具备北斗定位功能)，后续渣土消纳费用结算时，需提供车辆运输轨迹作为消纳凭证。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渣土消纳工作的函》（全咨监函〔2026〕（RG-EPC）010 号）三、形成链条闭环的消纳记录。第四条内容：消纳场应与运输单位相关联，确保消纳资料的关联性，做到进一步闭环。

4.2 其他相关说明：/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EPC 施工项目经理部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中 47 号

邮　　编：

联 系 人：王力

电　　话：13544139521

传　　真：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96）提出投诉。（仅适用于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子企业自行组织的应填写本企业纪检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11 月 24 日